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5日前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公告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 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